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 IOK KUN (中文姓名：吳鈺權，澳門地區人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3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NG IOK KUN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4、90、13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並於遭逮捕時主動供認附表編號(一)之犯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完畢，原審量刑過重，被告任職業飛鏢手，因參加飛鏢比賽來台，比賽空檔一時失察，遭人利用擔任車手，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自新機會等語。經查：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藉由加入犯罪組織而擔任車手之角色企圖獲取高額報酬，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其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對於原審判決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已與被害人郭顯綸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原審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98號調解筆錄、收據各1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73至75頁）；兼衡被告未有前案紀錄之素行，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輕罪部分有前述減輕其刑事由、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前任職於澳門賭場，並擔任飛鏢選手，平均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原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之性質、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原審量處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量刑堪稱適當；且所定應執行刑，亦無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並已給予適當之減讓。

(二)、被告上訴所指犯後態度、所扮演之角色及生活經驗等科刑因素，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已給予適當之減讓，已如前述，是難認被告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一節，並無理由。

01 (三)、本案亦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予酌減其刑之適用：

02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04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05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06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07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
08 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
09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0 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2.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其中附表編號(一)部分，因其主動交付此部分犯行，自
13 首而接受裁判，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且無證據
14 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已分別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6條前
15 段、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編號(二)部
16 分，亦因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亦依上開條例第
1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均已減輕
18 甚多，要已無情輕法重之憾。

19 3.又被告所主張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無非屬於刑法
20 第57條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由，且本院審酌被告參與本案
21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假冒投資公司經理身
22 分，向各該被害人面交取款並轉交與上手，雖非立於主導地
23 位，然其所為不僅致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且掩飾詐欺所得款
24 項得之去向，同為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助長詐欺
25 犯罪氣焰，增加檢、調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
26 及社會秩序，實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
2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是本案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
28 恕之情形。從而，此部分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29 餘地。被告上訴猶執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無理
30 由。

31 (四)、被告上訴固謂以：請給予緩刑宣告一節，惟宣告緩刑，除應

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查被告於本件犯行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對於附表編號(一)部分之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復與被害人郭顯綸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然原審於科刑時已審酌上情，做為有利被告之科刑因素，審酌被告以假扮投資公司外派經理身分，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犯罪情節，難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而觸法，且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均造成危害，本院綜合上情，認有令被告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而不宜以給予緩刑之宣告。被告前開所請，洵無足採。

(五)、綜此而論，自難認原審量刑失當，有應予撤銷而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張宏任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原審宣告之罪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 被害人	原審宣告罪刑
(一)	原審判決事實欄一(一) / 郭顯綸	NG IOK KU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二)	原審判決事實欄一(二) / 康力仁	NG IOK KU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